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交法函〔2024〕49号

关于印发《2024年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监督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苏北航务处：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和对监管的监督，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苏交法〔2023〕12号），结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2024年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现予印发。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厅法规处樊静，联系电话：
025—52853081、18913887005，邮箱：542903729@qq.com。



2024年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以推动落实《江苏省交通运输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为重点，有序开展年度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到2024年底，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长效化查纠整改取得明显成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持续提高，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明显提升。

二、工作计划

（一）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

重点通过抽查各设区的市和厅属有关执法单位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每季度查阅群众来信来访和执法投诉举报、查处执法有关舆情事件和执法活动中违法或不当行为等开展行政执法日常监督。

（二）开展一次综合监督

5月—7月开展1次行政执法综合监督。重点监督以下内容：

1.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情况。根据省司法厅拟于三季度组织开展全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实际，省厅先行组织对全省交通运输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内容聚焦各地各有关单位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2024年工作部署和实施情况，包括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等方面。

2. 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实施情况。加强对监管的监督，组织对各地各有关单位落实省厅部署的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和监管工作要求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包括监管事项清单和标准的认领、制定、备案、实施和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监管工作机制建立运行和监管工作闭环管理等情况，重点突出对涉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管等方面监管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

3. 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监督各有关单位对照《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试点实施方案》中事前指导预防、事中审慎监管、事后巩固提升要求，指导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包括编制实施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开展行政检查体检、指导合规整改、开展跟踪管理等情况。

4. 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提升情况。监督各地各有关单位

常态化执法培训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和《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落实情况，包括年度执法培训计划制定实施以及6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等情况。

（三）结合实际开展2项以上专项监督

1. **开展执法人员抽考和执法案卷集中评查。**省厅法规处会同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相关部门，计划于二季度、三季度共同开展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抽考和执法案卷集中评查，重点检查执法人员法律和业务知识水平以及执法文书制作水平。

2. **开展交通综合执法质效评估。**计划于下半年重点对2022年、2023年执法质效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再评估，并对2023年运输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常态化查纠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结合2024年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形成交通综合执法质效评估指标体系，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开展。

3. **根据上级部署，适时开展重大执法事项专项监督。**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并按照本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要求，配合做好执法监督相关工作，按要求报送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情况。